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八十一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代表人：王迪湘 联系电话：0909-6880169

乙方：新疆双河市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魏 联系电话：13399096860

受托方：新疆双河市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八十一工作站

委托代理人：蒋勇 联系电话：0909--6889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政服务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本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第五师八十一团市政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项目区域及内容：

（一）路：东至老沙塔公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范围内东环路、东一路、迎宾路、健康路、团结路、西一路、西环路、建安路、长江路、北环路、育才路、育才路延伸、昌盛路、幸福路、南一路、南环路、生态园内道路等十七条道路，面积共计177734.3平方米。

（二）停车场、人行道路、休闲活动场地硬质地面，面积共计114666.72平方米。

（三）道路维修维护共计16.49公里，

（四）公共服务区域：1个文化长廊、1个休闲广场，3个公厕。

（五）公共部位绿化养护管理，面积131150.38平方米。

（六）生态园绿化养护管理，面积253333.34平方米。

- (七) 路灯维修维护, 共计 397 盏。
- (八) 维护与管理足球场一座。
- (九) 公共部位 35 个垃圾箱垃圾清运掩埋及垃圾场管理。
- (十) 八十一团全民健身中心外围环卫保洁、道路积雪清扫、垃圾清运等方面。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十六条道路的卫生保洁。道路及面积详见附件一。
- (二) 广场健身器材的日常维修、维护, 公厕的保洁及管理。
- (三) 道路绿化、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四) 其服务事项: 路灯维修维护、供水、污水处理、地面管网维修维护, 不含小区内所有维修。
-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运行项目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市政服务收费

第四条市政服务收费方式为: 包干制。

1. 市政服务费包含绿化灌溉以及公共设施水电费, 包含道路路灯电费。

市政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广场公用设施设备及公厕的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管理区域内道路保洁费用。
- (4) 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
- (5) 办公费用。
- (6) 市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 (7) 法定税费。

(8) 市政服务公司企业的利润。

(9) 公共部位绿化灌溉水电费。

2. 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擅自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

第五条 市政服务收费包干制，标准：全年 2997904 元。

第六条 为保证市政公司顺利运行，合同签订后，将包干费均摊到全年 12 月进行支付，即：249825.33 元/月。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按月考核，支付市政服务费，月考核高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市政服务费。月考核低于 90 分，每 1 分扣减当月支付款的 15%，将在当月支付总额中扣减，不予支付，依次类推。

第七条 市政服务区域内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甲方协调开发建设单位进行维护，乙方不接收此类区域的服务。如因需要可由建设方与市政公司另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二) 对本管理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 配合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市政服务工作，不得干涉乙方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市政服务活动；向乙方移交市政管理必需的档案和资料。

(四) 遵守管理规约以及市政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收取市政服务费、公共能源分摊费及乙方应收的其他费用。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的授权, 制定本管理区域内相关市政服务管理制度。

(四) 及时向甲方通报管理区域内有关市政服务的重大事项和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处理投诉, 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负责团场商铺门前环境卫生的监督, 督促商铺业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工作。

(六)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十条 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章 合同的续签、终止和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届满, 甲乙双方如有意向续签合同, 应当在合同期满 30 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没有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 乙方有权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同意继续提供服务, 本合同自动延续至甲方续聘决定为止。乙方不同意继续提供服务, 本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 包括服务费的清算, 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 以及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可以解除, 彼此均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一次罚款 1000 元。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如双方不能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有向违约方追索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有其他事项需要补充约定的,应当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委托代理人

2015年4月15日

